

##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进军	是	1,380,000	2.52%	0.97%	是	否	2019-12-16	2020-12-15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		11,550,000	21.10%	8.09%	是	否	2019-12-16	2020-12-15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		4,950,000	9.04%	3.47%	是	否	2019-12-16	2020-12-15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17,880,000	32.67%	12.53%	-	-	-	-	-	-

#### 二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王进军	是	14,450,000	26.40%	10.13%	2017-06-13	2019-12-12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14,450,000	26.40%	10.13%	2017-07-25	2019-12-17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28,900,000	52.80%	20.25%	-	-	-

注：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），王进军上述两笔质押股数均由 8,500,000 股变更为 14,450,000 股。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本次变动前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本次变动后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王进军	54,732,435	38.35%	40,900,000	29,880,000	54.59%	20.94%	29,880,000	100.00%	24,852,435	100.00%
王武军	9,256,417	6.49%	0	0	0%	0%	0	0%	7,918,515	85.55%
王孝军	8,160,000	5.72%	0	0	0%	0%	0	0%	0	0%
王娟	2,040,000	1.43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74,188,852	51.99%	40,900,000	29,880,000	40.28%	20.94%	29,880,000	100.00%	32,770,950	73.96%

注:王进军先生、王武军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董事、高管锁定股。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,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,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4,188,85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99%。本次变动后,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29,880,000 股,占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40.28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4%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- 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00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%,对应融资余额 0 元;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,880,000 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.28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.94%,对应融资余额 163,300,000 元。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,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- 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

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：追加质押股份、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2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